|  |  |
| --- | --- |
| ICS | 03.080.99 |
| CCS | A 16 |

|  |
| --- |
| 44 |

广东省地方标准

DB44/T 2369—2022

社会组织管理人才培养指南

Guidance for cultivating management talents of social organizations

2022 - 06 - 22发布

2022 - 09 - 22实施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次

前言 [II](#_Toc107217209)

[1 范围 1](#_Toc107217210)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107217211)

[3 术语和定义 1](#_Toc107217212)

[4 基本原则 2](#_Toc107217213)

[4.1 科学性 2](#_Toc107217214)

[4.2 合理性 2](#_Toc107217215)

[4.3 前瞻性 2](#_Toc107217216)

[4.4 适用性 2](#_Toc107217217)

[5 培养目标 2](#_Toc107217218)

[6 培养内容 2](#_Toc107217219)

[6.1 通用胜任力 2](#_Toc107217220)

[6.2 通用胜任力培养课程体系 3](#_Toc107217221)

[6.3 专有胜任力 3](#_Toc107217222)

[6.4 专有胜任力培养课程体系 4](#_Toc107217223)

[7 实施路径 4](#_Toc107217224)

[7.1 实施主体 4](#_Toc107217225)

[7.2 培养模式 4](#_Toc107217226)

[7.3 培养方法 4](#_Toc107217227)

[8 培养评价 5](#_Toc107217228)

[8.1 评价实施 5](#_Toc107217229)

[8.2 评价内容 5](#_Toc107217230)

[8.3 评价方式 5](#_Toc107217231)

[8.4 持续改进 5](#_Toc107217232)

[9 保障措施 5](#_Toc107217233)

[9.1 建立多元经费投入机制 5](#_Toc107217234)

[9.2 搭建人才交流学习平台 5](#_Toc107217235)

[9.3 持续优化人才发展环境 5](#_Toc107217236)

[附录A （资料性） 社会组织管理人才培养课程体系（通用课程） 6](#_Toc107217237)

[附录B （资料性） 社会组织管理人才培养课程体系（专业课程） 7](#_Toc107217238)

[参考文献 8](#_Toc107217239)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广东省民政厅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社会组织管理局、广州社会组织研究院、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庄侃、罗小明、蒋南、胡小军、冯莉、韩笑宇、严国威、陈欢、徐剑、何英蕾、黎美娴。

社会组织管理人才培养指南

* 1. 范围

本文件提出了社会组织管理人才培养的基本原则、培养目标、培养内容、实施路径、培养评价及保障措施。

本文件适用于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社会组织管理人才培养工作。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Z 40954.2 标准化专业人员能力 第2部分：标准化相关组织

*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社会组织 social organization

本文件所称的社会组织指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包括社区社会组织。

[来源：DB44/T 2368—2022，3.1]

社会团体 social group

由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法人。

1. 国家机关以外的组织可以作为单位会员加入社会团体。

[来源：DB44/T 2368—2022，3.2]

社会服务机构 social service organization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了提供社会服务，主要利用非国有资产设立的非营利法人。

[来源：DB44/T 2368—2022，3.3]

基金会 foundation

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捐赠的财产，以从事公益事业为目的，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法人。

[来源：DB44/T 2368—2022，3.4]

社区社会组织 community social organization

由本社区为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愿发起，以城乡社区为主要活动区域，以服务社区居民、满足社区需求、推动社区发展为宗旨的社会组织。

1. 对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根据有关政策法规要求实施管理。

[来源：DB44/T 2368—2022，3.5]

社会组织管理人才 management talents of social organization

在社会组织决策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中胜任管理岗位的负责人员。

社会组织管理人才培养 management talents cultivation of social organization

适应新时代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要求，按照特定的培养目标，以相对稳定的教学内容、课程体系、管理制度和评价方式，提升社会组织管理人才职业技术能力、职业知识水平和职业道德品质的教育与培训活动。

* 1. 基本原则
     1. 科学性

本文件以科学理论为指导，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力求全面、客观地反映新时代社会组织管理人才具备的胜任力。

* + 1. 合理性

本文件回应了社会组织对不同岗位管理人才胜任力的多层次需求，逻辑清晰，结构合理。

* + 1. 前瞻性

本文件立足长远，以贯彻落实人才强国战略、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为方向，引导社会组织领域逐步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格局相适应的管理人才培养体系。

* + 1. 适用性

本文件构建了适用于不同类型社会组织的管理人才培养体系，相关内容切实可行。

* 1. 培养目标

通过建立科学的管理人才培养体系，提升社会组织管理人才有效运营社会组织、达成社会组织发展目标的职业技术能力、职业知识水平和职业道德品质，促进社会组织实现更加均衡、更有效能、更可持续、更高质量的发展。

* 1. 培养内容
     1. 通用胜任力
        1. 决策机构负责人

1. 政治引领能力：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提高政治觉悟和政治能力，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强化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确保社会组织沿着正确的方向发展；
2. 内部治理能力：熟悉社会组织法人治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照章程建立和实施理事会议事规则，准确把握社会组织作为非营利法人的治理结构与治理机制的独特性，促进理事有效履职；
3. 战略决策能力：按照章程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遵循社会效益优先的发展原则，就事关组织长远发展的战略性问题和选拔任用执行机构负责人等重大事项进行讨论，保证决策的规范化、科学化、民主化；
4. 资源开发能力：整合理事会等多方资源，搭建资源支持网络，拓宽组织资源渠道。
   * + 1. 执行机构负责人
5. 党建执行能力：推动组织根据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相关政策文件，开展党组织标准化建设，落实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基层组织建设工作；
6. 规划制定能力：基于组织使命和愿景，洞察社会经济发展趋势，识别及分析相关社会需求，制定组织中长期发展规划，明确组织发展方向和实现路径；
7. 组织管理能力：熟悉社会组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系统推进项目（服务）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品牌管理、数字化管理、风险管理等组织内部管理制度的有效落实；
8. 资源统筹能力：熟悉与组织业务领域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统筹协调和整合多元资源，做好核心资源方及捐赠人的关系维护，为组织生存、成长和可持续发展提供资源支撑。
   * + 1. 监督机构负责人
9. 决策监督能力：对决策机构、执行机构的决策和行动的合规性进行监督；
10. 财务监督能力：对组织财务制度的落实以及财务预算、支出和决算等财务状况进行监督；
11. 履职监督能力：对决策机构的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对执行机构的工作进行督促和检查。
    * 1. 通用胜任力培养课程体系

社会组织管理人才通用胜任力培养课程体系参见附录A。

* + 1. 专有胜任力
       1. 社会团体

1. 决策机构负责人：创新会员发展机制和模式，搭建会员参与平台，激发会员活力；
2. 执行机构负责人：以会员为本，建立会员服务管理体系，为会员提供多样化的专业服务；
3. 监督机构负责人：对会员（代表）大会的选举和罢免程序以及会费收取等进行监督。
   * + 1. 社会服务机构
4. 决策机构负责人：洞察社会服务需求变化，抓住政策机遇，创新社会资本参与模式，保障社会服务供给的有效性和可持续性；
5. 执行机构负责人：结合组织业务领域，不断创新服务模式，建立专业化服务体系，提升服务品质，实现组织的良性持续运作；
6. 监督机构负责人：对组织的商业行为、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关联交易事项等进行监督。
   * + 1. 基金会
7. 决策机构负责人：整合多元资源，制定基金会资源筹募、资产投资、项目发展等重要战略；
8. 执行机构负责人：基于组织发展战略，以社会效益最大化为原则，带领执行团队开展慈善募捐、慈善财产保值增值投资以及慈善项目实施等工作；
9. 监督机构负责人：对组织的慈善募捐活动、慈善财产保值增值投资活动、慈善信托管理运作等工作的合规性，以及专项基金的运作情况等进行监督。
   * + 1. 社区社会组织
10. 决策机构负责人：推动社区资源整合，促进社区社会组织与社区、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和社会慈善资源联动；
11. 执行机构负责人：结合组织具体服务领域，负责推进社区志愿服务、社区慈善、平安社区建设、社区文明创建等社区公益项目和活动的实施；
12. 监督机构负责人：对组织的活动经费使用及财务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 1. 专有胜任力培养课程体系

社会组织管理人才专有胜任力培养课程体系参见附录B。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管理人才可按照GB/Z 40954.2的要求开展团体标准制定及标准体系建设工作。

* 1. 实施路径
     1. 实施主体

社会组织管理人才培养的主体包括具有管理人才培养需求的社会组织、枢纽型社会组织、社会组织登记管理部门、业务主管单位或行业管理部门，以及具备实施社会组织管理人才教育与培训资质和能力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专业服务机构等。

* + 1. 培养模式
       1. 社会组织内部培养

社会组织通过内部培训、传帮带、学习交流等人才队伍建设活动，自主培养适应组织发展需求的社会组织管理人才。

* + - 1. 社会组织委托培养

社会组织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服务机构定向培养适应本组织或本行业发展需求的社会组织管理人才。

* + - 1. 枢纽型社会组织培养

通过开设培训班、实施结对帮扶活动等方式，对本地区或本行业社会组织管理人才直接实施培养，也可以通过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专业服务机构等合作举办各类教育与培训活动，共同推动社会组织管理人才队伍建设。

* + - 1. 政府相关部门培养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部门、业务主管单位或行业管理部门可通过开设培训班、开展法规政策宣讲、实施结对帮扶活动、组建学习小组等方式，对本地区或本行业社会组织管理人才直接实施培养，也可以通过购买服务、公益创投等方式，支持具有相关资质的枢纽型社会组织、专业服务机构等实施社会组织管理人才培养项目。

* + 1. 培养方法

适应信息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时代发展趋势以及社会组织管理人才终身学习的发展需要，采取线下和线上、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多元教学培训方法，加强案例教学法和行动学习法的应用，增强社会组织管理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 1. 培养评价
     1. 评价实施

实施主体可采取直接组织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培养活动实施过程性评价和结果性评价。

* + 1. 评价内容

重点对培养项目的实施过程以及培养对象职业技术能力、职业知识水平和职业道德品质的提升情况进行系统评价。

* + 1. 评价方式

根据社会组织管理人才培养的实际需求和具体目标，采取主观和客观、定量和定性、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多元评价方式。

* + 1. 持续改进

实施主体可根据评价结果，不断健全和完善社会组织管理人才培养工作机制。

* 1. 保障措施
     1. 建立多元经费投入机制

有条件的社会组织可专门设立管理人才培养年度预算，激励管理人才持续学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部门、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可根据本部门的职责分工，制定社会组织管理人才培养计划并做好经费保障工作。

* + 1. 搭建人才交流学习平台

政府相关部门、枢纽型社会组织、专业服务机构等可针对社会组织管理人才的能力建设需求和职业发展方向，搭建人才交流学习和行业招聘平台。

* + 1. 持续优化人才发展环境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部门、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其他相关部门可根据本部门的职责分工，制定社会组织管理人才培养工作指导意见或实施方案，建立社会组织管理人才库，完善社会组织人才行业评价规范和专业发展规划，畅通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和技能等级认定渠道，提高技能型人才待遇水平和社会地位，为社会组织人才发展创造良好的制度环境。

2. （资料性）  
   社会组织管理人才培养课程体系（通用课程）

根据社会组织决策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管理人才的发展需求，设计了11门通用课程，各方可根据实际合理选择相关培养课程。通用课程内容如表A.1所示。

* 1. 社会组织管理人才培养课程体系（通用课程）

|  |  |  |
| --- | --- | --- |
| **人才类别** | **课程名称** | **学习内容** |
| 决策机构负责人 | 社会组织党的建设 | 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中共党史，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促进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发展。 |
| 社会组织法人治理 | 学习社会组织法人治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建立和完善以章程为核心、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制度建设为基础、以信息公开和综合监管为保障、以公信力建设为目标的社会组织法人治理机制。 |
| 社会组织战略管理 | 学习如何把握内外环境变化趋势，明确社会组织发展定位，制定社会组织中长期发展目标，科学规划业务发展体系及有效实施路径。 |
| 社会组织资源动员 | 学习如何制定契合社会组织战略的中长期资源发展目标，创新组织资源获取模式，搭建资源支持网络，促进组织的可持续发展。 |
| 执行机构负责人 | 社会组织党建实务 | 学习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相关政策文件和实务方法，推进党组织标准化建设，提高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执行能力和保障能力。 |
| 社会组织发展规划 | 学习如何在秉持社会效益最大化原则的基础上，科学制定契合组织战略、业务活动特点和非营利属性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并推动规划的有效落地实施。 |
| 社会组织内部管理 | 学习建立和完善项目（服务）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品牌管理、数字化管理、风险管理等社会组织内部管理制度的法律法规政策和实务方法。 |
| 社会组织资源筹集 | 学习政府购买服务、慈善捐赠、会费和经营服务性收费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掌握多元资源整合动员和资产保值增值的实务方法。 |
| 监督机构负责人 | 社会组织决策监督 | 学习与社会组织决策机构重大事项决策和执行机构日常管理决策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和实施程序。 |
| 社会组织财务监督 | 学习与社会组织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预算、支出和决算等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和实施程序。 |
| 社会组织履职监督 | 学习与社会组织决策机构和主要管理人员履职行为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和实施程序。 |

1. （资料性）  
   社会组织管理人才培养课程体系（专业课程）

根据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社区社会组织管理人才具备的专有胜任力，设计了12门专业课程，各方可根据实际合理选择相关培养课程。专业课程内容如表B.1所示。

* 1. 社会组织管理人才培养课程体系（专业课程）

|  |  |  |
| --- | --- | --- |
| **人才类别** | **课程名称** | **学习内容** |
| 决策机构负责人 | 社会团体会员发展 | 学习建立会员参与平台、创新会员发展机制的工作模式和实务方法。 |
| 社会服务机构服务体系规划 | 学习制定契合组织业务活动特点、非营利属性和服务对象需求的社会服务体系的工作机制和实务方法。 |
| 基金会慈善资源动员 | 学习与基金会慈善资源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掌握契合组织战略方向、业务活动特点的多元化慈善资源开发模式和方法。 |
| 社区社会组织与社区治理创新 | 学习建立和创新社区、社会工作者、社区社会组织、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联动机制以及社区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创新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工作策略和典型实践案例。 |
| 执行机构负责人 | 社会团体会员服务 | 学习建立以会员为本的会员服务与管理体系的实务方法和典型实践案例。 |
| 社会服务机构服务质量管理 | 学习建立社会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完善社会服务业务模式创新机制的实务方法和典型实践案例。 |
| 基金会财产保值增值投资 | 学习慈善财产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实务方法和典型实践案例。 |
| 社区社会组织活动策划 | 学习社区需求分析及社区公益项目设计、实施和监测评估的实务方法。 |
| 监督机构负责人 | 社会团体会员大会履职监督 | 学习社会团体会员大会选举、罢免及会费收取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实施程序。 |
| 社会服务机构经营性服务监督 | 学习社会服务机构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为、关联交易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实施程序。 |
| 基金会财务监督 | 学习基金会慈善募捐活动、慈善财产保值增值投资活动、慈善信托活动、专项基金管理活动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实施程序。 |
| 社区社会组织活动经费监督 | 学习社区社会组织活动经费使用和财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实施程序。 |

参考文献

[1] GB/T 20001.7-2017 标准编写规则 第7部分：指南标准

[2] GB/T 31867-2015 社会组织信用评价指标

[3] GB/T 37709-2019 非正规教育服务通则

[4] SB/T 11089-2014 职业院校商业与贸易类专业人才培养能力建设与评价规范

[5] DB 3205/T 1003-2020 双元制职业教育 人才培养指南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20年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四十三号.2016年

[8] 国务院.志愿服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5号.2017年

[9]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广东省志愿服务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7号）.2020年

[10]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中办发〔2015〕51号.2015年

[11] 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教育部 公安部 民政部 司法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卫生部 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国家信访局 国务院扶贫办 全国总工会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 中国残联.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中组发〔2011〕25号.2011年

[1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改革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的意见：人社部发﹝2019﹞90号.2019年

[13] 民政部.关于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意见：民发〔2017〕191号.2017年

[14]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民政厅关于社会组织法人治理的指导意见》等四个文件的通知：粤民发〔2015〕70号.2015年

